**附件1：2022上半年成人（自考）实践性环节考核注意事项**

1、参加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同学需按指导老师的要求，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践报告（见附件1）。

2、指导老师确定后，要求学生一周内主动联系各专业指导老师，指导老师根据大纲的要求布置实践报告、实习报告、小论文等，如未联系老师未完成实践环节课程考核的，将不记成绩。

3、学员根据指导老师的要求完成实践性环节考核，格式要求见附件2

4、第10周周日（2022.5.1 ）之前所有同学必需将自己实践报告上交给指导老师审阅 。审阅不合格的同学，应务必在一周内修改完毕并重新送交指导老师审阅，否则将不记载实践性环节考核的成绩。

5、完成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同学需实践报告（手抄稿）等装订成册，寄回给指导老师批改，如若有学生未寄回，认定该同学未完成实践性环节考核。学习形式为函授学生不需要手抄稿。

6、在实践环节考核过程中请随时关注继续教育学院网上有关实践性环节考核的通知，如有疑问应尽快询问指导老师或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服务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服务办公室 ： 0791-88223515，0791-88221961

附件2：

2022上半年实践性环节考核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主办人 | 参加人员 |
| 5-10周（共4周）（3月21日-5月1日） | 实践性环节考核 | 教学办非学历办 | 指导老师、毕业班学生 |
| 10周周日前（5月1日之前） | 学生提交实习报告等 | 教学办非学历办 | 指导老师、学生 |
| 11周（5月8日之前） | 各指导老师将成绩及将被交教学办 | 教学办非学历办 | 教学办、指导老师、学生 |
| 12周（5月12日之前） | 教学办提交成绩交学历办 | 教学办非学历办 | 非学历办、教学办 |







